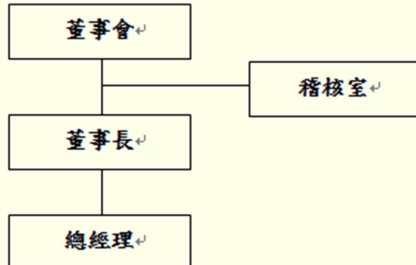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之組織

- 1.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2.本公司稽核室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組織圖



二、內部稽核之目的

在於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內部稽核之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所有營利或非營利活動，除依公司營運項目所訂之作業循環外，另針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法規之項目進行稽查。

四、內部稽核之運作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並執行之。
2. 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稽核計畫」執行，該稽核計畫係依據風險評估而擬訂，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內部稽核作業完成後，檢附工作底稿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呈董事長裁示，如有發生缺失或異常事項時，即提出建議並協調單位改善，並定期跟催改善情形。
3. 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另送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查閱，且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
4. 每年對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內控制度自行檢查報告進行覆核，併同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及總經理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